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股份**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  
**价格、初始转股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 253,638,111 股调整为 262,411,757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初始转股数量由 63,409,528 股调整为 65,602,940 股。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或“标的公司”）37.72%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马股份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74,964,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492,080.00 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36 元/股。

## 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57,496.4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492,080.00 元（含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 253,638,111 股调整为 262,411,757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初始转股数量由 63,409,528 股调整为 65,602,940 股。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与《神马股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万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股）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尼龙化工公司37.72%股权	166,893.88	262,411,757	41,723.47	65,602,940

####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